

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中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所涉及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其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国资委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精神，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2018年度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了解和审慎查验。

（一）对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独立意见

1.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专项说明如实反映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与大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占用资金的情况。

2.2018年公司除与关联方发生的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外，不存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3.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属于正常的经营性关联交易，交易程序合法，定价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对公司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1.公司分别于2015年10月23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和2015年12月1日经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按持有参股公司深圳市中核海得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得威”）27.9%的股本比例，向参股公司海得威公司的银行借款以连带责任担保方式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为人民币5,580万元，期限为自借款发放日起60个月。截止本报告期末，担保实际发生额为人民币4,185万元。

2.2018年8月24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议案》，公司参股公司浙江英洛华装备制造有限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需对基建进行维修改造以及新建项目，采用分步分批投入的方式进行投资，2018年新增贷款额度5000万元，期限三年，公司按照出资比例为其提供1700万元的担保。截止本报告期末，本担保事项下英洛华尚未发生借款。

3.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公司对参股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7280万元，实际担保发生额为4,185万元。公司为参股公司的银行借款，以持有的股份比例提供相应担保，并就涉及的关联关系和风险控制，履行了相应的程序和论证，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行为，合规合法，体现了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

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除上述担保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也没有发现公司存在违规担保和逾期担保事项发生。

4. 我们认为公司对外担保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文件规定。

二、对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的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精神，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认真审阅，我们认为：

1. 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有效，公司运作规范健康。

2. 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和公司在内部控制方面所做的工作和取得的成果，做到了客观完整。

3. 同意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三、对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1. 议案中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因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相关预计额度是根据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过程的实际交易情况进行的合理预测。

2. 议案中预计的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 董事会在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交易原则，交易价格公允，符合商业惯例，体现了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对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1. 公司在保持自身持续稳健发展的同时高度重视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拟定的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时考虑了公司经营发展阶段需要和年度计划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实际情况等多方面因素。

2.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及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切实保护了中小股东的利益。

3. 同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将该预案提交公司第二十三次股东大会（2018 年年会）审议。

五、对公司 2018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并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六、对修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独立意见

1. 本次修订《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进一步完善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体系，强化激励与约束机制，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公正透明的绩效评价标准具有积极意义。

2. 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郑洪涛 _____

王德忠 _____

唐海燕 _____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